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子女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；被害人子女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前曾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貴院核發保護令在案（111年度家護字第1100號）。民國113年8月25日上午10時37分許，聲請人與女兒丙○○返回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號住處，聲請人與丙○○進入大門後，相對人坐電動輪椅緊隨，並出手拉扯欲將聲請人拉出門外，不成後見聲請人要關閉大門，竟駕電動輪椅衝撞大門，過程中造成聲請人腹壁挫傷、右側小腿擦傷；丙○○右側小腿挫傷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
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，並提出監視器錄影光碟及診斷證明書為證。相對人雖否認有家暴行為，並辯稱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弄0號屋主係伊母親，委託伊出售上開房屋，當天伊帶房屋仲介去看屋，不料聲請人搶奪鑰匙後跑入屋內並試圖關上大門，伊見狀遂在大門外推門防止聲請人鎖門，聲請人並無受家暴之危險，請求駁回其聲請等語。惟查，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光碟，結果為相對人在聲請人及其女兒進入大門後，確有出手拉扯之動作，之後又有駕電動輪椅衝撞之行為，此有勘驗筆錄可稽；聲請人主張其及女兒均有受傷，亦有診斷證明書可佐，是聲請人主張其及女兒遭受相對人施以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已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審酌兩造因財產問題迭有糾紛，相處並非和睦，前曾互相聲請保護令，現仍有民事案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訴訟中，若稍有齟齬即有可能再起爭執，短期內難以有效改善，日後再次發生衝突之可能性不低，足認聲請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06 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8 書記官 施嘉玫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1 效。

12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4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5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